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367號

抗 告 人 蕭 裕 興

上 抗 告 人 與 聲 請 人 利 樂 包 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， 抗 告
人 對 於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本 院 第 一 審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。 查 本 件 應
繳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， 未 據 抗 告 人 繳 納 ， 茲 限 該 抗 告 人 於 收
受

本 裁 定 後 5 日 內 向 本 院 如 數 繳 納 ， 逾 期 駁 回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羅 永 旻